

年改辯論庭意見

陳淳文

國立臺灣大學公共事務所教授

中研院法律所合聘研究員

壹、違憲審查的制度特徵

- 一、是防止一時國會多數成為多數暴力，不是替政治權力部門背書
- 二、是以保護人民（特別是少數）權利為核心，不是以捍衛國家（公共）利益為職志
- 三、是以法理論述為內容，不以政策偏好為立論基礎
- 四、是能動態變更解釋內容，而非見解僵固不變
- 五、釋字七一七號解釋應即變更

貳、退除給與的法律性質

- 一、是**不可分的整體**，不得予以任意拆解（黃璽君大法官）
- 二、是相應於**已履行勞務的對待給付**，不是雇主（國家）的恩賜，不是國家的社福救助（黃茂榮大法官）
- 三、是**財產權**，是不得由單方恣意刪減的**既得權**，不是期待利益（陳新民大法官）
- 四、釋字第七一七號所造成的「**滑坡效應**」
 - （1）僅是期待利益 + 不真正溯及 + 公益大於信賴利益
 - （2）已退除（休）者的**生活尊嚴**、**退休所得合理性**與對退休**財務規劃衝擊的可承受度**，都可在退除（休）核定後，再由第三者重新評價，只要在立法院擁有**57席**，請問有什麼不能刪改？**底線在哪裡**？（陳碧玉大法官）

參、國際視野與本土關懷

- 一、德國理論與見解不具普遍性
- 二、從法國法、歐盟法及歐洲人權法的角度來看：
 - (1) 已審定退除給與是財產權保障範疇，是既得權
 - (2) 絕對禁止溯及既往的領域：刑罰 + 其他處罰
 - (3) 政府窮困抗辯不屬極重要、迫切之公共利益
 - (4) 暫時凍結隨通膨、薪資或經濟成長率調整條款 + 徵稅
 - (5) 正當改革程序：須勞資雙方協商，政黨共識
- 三、當今年改應重視之面向
 - (1) 階級與世代鬥爭：軍公教保障太好vs勞工保障太差
 - (2) 政策錯誤與管理失當致基金有破產之虞，誰該負責？
 - (3) 強敵環伺，防止軍公教體系崩解才是最重要公益

肆、軍人是中華民國存立之基礎

- 一、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對軍人為特別規範
- 二、中華民國軍人擁有崇高的武德：我國歷經規律的民主選舉與政黨輪替，但卻不用擔心軍人干政或軍事政變，這是我國民主法治發展的偉大成就。
- 三、軍人不不論是現役或退除役，都受法律高密度規範，其諸多憲法權利遭到限制。
- 四、強敵環伺，軍人犧牲自己與家庭是常態，更時時履行效忠國家與衛國衛民的憲法義務。